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小調字第47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興
被　　告　曼蝶拉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霖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來是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為被告在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視原告支付命令的聲請為起訴。

三、經查兩造所訂立的專櫃廠商合約書第5條約定，「因本合約涉訟者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又本件雖然是小額程序，但是兩造都是法人，並沒有排除同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的適用，本件應該由兩造合意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所以，本院依照首揭規定，依職權把本件移送給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